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文件

兴署办发〔2021〕27号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  
明确2021年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按照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自治区民政厅《关于报送2021年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内民政发〔2021〕8号）文件要求，根据兴安盟地区经济发展、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水平和消费支出等因素，经盟行署研究，决定将我盟2021年社会救助标准按照以下方案执行。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740元/月·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5483元/年·人，城镇特困集中和分散供养人员基本

生活标准 1543 元/月·人,农村特困集中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13000 元/年·人,农村特困分散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10500 元/年·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供养对象的护理标准 1047 元/月·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供养对象的护理标准 403 元/月·人(具体见附件)。

请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严格按照本标准执行。盟民政局要加强  
对旗县市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

附件:2021 年兴安盟社会救助标准明细表





附件

## 2021年兴安盟社会救助标准明细表

地区	城市低保保障标准	农村低保保障标准	城镇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城镇特困集中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	城镇特困分散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	农村特困集中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	农村特困分散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	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供养对象的护理标准	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供养对象的护理标准
单位	元/月·人	元/年·人	元/月·人	元/月·人	元/年·人	元/年·人	元/月·人	元/月·人
乌兰浩特	782	5913	1543	1543	13000	10500	1047	403
阿尔山市	763		1543	1543			1047	403
扎赉特旗	730	5308	1543	1543	13000	10500	1047	403
科右前旗	722	5512	1543	1543	13000	10500	1047	403
突泉县	720	5402	1543	1543	13000	10500	1047	403
科右中旗	722	5281	1543	1543	13000	10500	1047	403
兴安盟平均	740	5483	1543	1543	13000	10500	1047	403

